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，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、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韩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2日